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局（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）



关于引导社会组织参与 2024 年 “消费帮扶新春行动”的通知

各盟市社会组织管理科（局、办），各自治区级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开展 2024 年“消费帮扶新春行动”工作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积极作用，请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、各自治区级社会组织在 2024 年春节、元宵节“两节”期间，抢抓消费旺季契机，组织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重点围绕以下四种形式助力消费帮扶。

一是加大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采购力度。鼓励各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在龙年新春来临之际，开展看望贫困老党员、慰问孤寡老人、救助残障儿童等节日慰问活动、发放职工节日福利时，优先采购脱贫地区特别是原深度贫困旗县、国家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产品作为慰问品、节日福利。

二是发动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扩大节日消费。组织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消费帮扶，在置办新年年货、日常用品采购中积极采购脱贫地区特别是原深度贫困旗县、国家

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农副产品。

三是用好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扩大实物消费。组织各类重点电商类社会组织和区域性平台推出一批促销帮销活动，打造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专栏，扩大线上销售。充分发挥消费帮扶社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，集中力量促进原深度贫困旗县、国家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农副产品上行外销。

四是鼓励赴脱贫地区开展县域旅游消费。鼓励具备条件的脱贫地区特别是原深度贫困旗县、国家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，丰富红色旅游、休闲度假旅游、特色民宿、农业观光、工业旅游、旅游演艺等旅游资源供给，完善旅游景区、完善旅游景区、文化场馆等在线预定、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，更好满足各地群众节庆旅游、文化休闲、娱乐消费需求。

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、各自治区级社会组织要注重依托“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平台”，开展“两节”期间消费帮扶，要加强需求信息和帮扶信息录入，确保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掌握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情况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大力引导动员，通过印发通知、发布倡议、举办活动、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，进一步营造“人人皆可为、人人皆愿为、人人皆能为”的消费帮扶浓厚氛围。

请各盟市社会组织管理科（局、办）、各自治区级社会

组织于2月25日前将2024年“消费帮扶新春行动”活动总结材料及统计表报送指定邮箱。

- 附件：1.盟市2024年“消费帮扶新春行动”情况汇总表
2.自治区级社会组织2024年“消费帮扶新春行动”情况统计表

联系人：赵威超

联系方式：0471-6611253

邮箱：mztsgjxwxc@163.com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局
(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)

2024年1月19日